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63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3.58元/股
- 艾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4	艾迪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5	2025/6/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23.63元/股。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艾迪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3.6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23.63-0.05=23.58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3.63元/股变更为23.58元/股,自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5年6月6生效。艾迪转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1,088,3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554,41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FEGN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CEB-KM-1-08-99-2025-008),对全资子公司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辰包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M(高保)20250009),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500000120403号),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捷辰包装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	1,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珠海恩捷	华夏银行江门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珠海恩捷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41,87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2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67,400元。

如在2025年4月24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南天信息发展战略,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投资新设从事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子公司北京南天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暂定),子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100%,拟开展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租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等(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及经营范围以届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完善产业结构布局,助力南天信息聚焦主赛道、提升核心竞争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设立子公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0%。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需提交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福州分公司。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向100%权益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所属100%权益子公司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华")、武汉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天")经营业务的开展,满足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强子公司在所在区域和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深圳东华进行增资,使用自有资金806.05万元向武汉南天进行增资,增资后深圳东华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武汉南天的注册资本将由193.9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100%权益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向100%权益子公司增资金额合计为3,806.05万元,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需提交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南天信息制度管理办法(2025年5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和加强制度的起草、修订、审批、发布、宣贯、执行、评估、废止等管理,提高公司制度体系建设科学化水平,促进合规管理,强化制度执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南天信息制度管理办法(2025年5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南天信息分公司管理办法(2025年5月)》。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统一管理要求,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分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形成《南天信息分公司管理办法(2025年5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051,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07,192.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2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1753702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荣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6	荣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5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荣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4日(含2025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59833669

3、邮箱:public@chinarongtai.com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8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签署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223,314,841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港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待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港口集团持股数量由729,000,735股变更为505,685,894股,持股比例由58.76%下降至40.76%。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4月2日分别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9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第4.2款关于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节点进行调整,其他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执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涉及转让主体、转让价格或者转让股份数量的变更。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第4.2条现修改为: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已向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即人民币223,091,526.16元。

(2)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扣除保证金存入账户的期间利息人民币173,628.96元,乙方应支付全部剩余款项人民币520,373,265.41元。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除上述约定事项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其他各项条款将继续有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